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湘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湘龍犯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胡湘龍自民國107年6月28日起，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8樓之3之僑雅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僑雅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其明知僑雅公司於109年7月間與家樂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家樂公司，實際負責人陳耀得，陳耀得所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72號判處罪刑）並無實際交易，而無進銷貨物之事實，竟基於為納稅義務人僑雅公司逃漏稅捐之犯意，於109年7月10日，取得陳耀得以家樂公司名義虛偽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1紙【發票號碼CP00000000號，品名：運輸設備，銷售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下稱本案發票】，充作僑雅公司109年7月份之進項憑證，並利用不知情之會計會計人員，填寫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後，於109年9月間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僑雅公司109年7-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時，扣抵僑雅公司當期之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使僑雅公司逃漏109年7-8月營業稅額40,000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家樂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第2項）。」本院以下援引之被告胡湘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明知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行，辯稱：本案發票是由陳耀得開立的，怎麼開的我不知道，當時我有承攬九善公司跟家樂公司的工程，我也不知道陳耀得為何開立這張發票給我，承攬項目為土木修繕工程（室內裝潢的拆除清運），地點在高雄六合夜市等市場；那時我沒有跟九善公司、家樂公司購買過運輸設備云云。經查：

- (一)被告有於109年7月10日，取得陳耀得以家樂公司名義開立之本案發票1紙，充作僑雅公司109年7月份之進項憑證，並於109年9月間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僑雅公司109年7-8月之銷項稅額40,000元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陳耀得於偵查中之供述或證述大致相符（見110年度他字第8063號卷一第283至287頁、第344至345頁，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第81至83頁、第91至93頁），且有本案發票影本、財

01 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2月29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112
02 2961758號函各1紙附卷為憑（見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
03 第53頁、第129頁），是上情已可採信屬實。

04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觀諸本案發票
05 之記載，買受人為僑雅公司，出賣人係家樂公司，品名則為
06 「運輸設備」（110年度他字第8063號卷一第91頁），顯與
07 被告所稱其承攬九善或家樂公司之土木修繕工程項目不符，
08 且其既為承攬人，家樂公司為定作人，何以係由家樂公司開
09 立本案發票？核與常理有違。又被告於111年8月23日偵訊時
10 陳稱：陳耀得是我往來廠商，我是做裝修、拆除、清運等工
11 程；本案發票是因為當時工程我跟陳耀得購買馬桶設備及建
12 材等物品，地點是在高雄六合夜市、新興市場等地點，陳耀
13 得開給我的；我跟家樂公司之前就有配合過，後來因為帳目
14 不清楚就沒有繼續配合；我也不記得開票的是家樂公司或九
15 善公司，我認為家樂公司跟九善公司是同一家公司，兩家公
16 司都是由陳耀得跟我接洽（見111年度偵字第33327號卷第9
17 至11頁）；於112年6月30日偵查中供稱：當初是由於僑雅公
18 司向家樂公司購買衛浴設備、磁磚之類，所以家樂公司開立
19 本案發票給僑雅公司，發票上是大致的品項，是運輸設備，
20 可能是寫錯字，實際上要問我會計師，發票是家樂公司開
21 的，我不知道他為何要開運輸設備；我承包家樂公司廁所拆
22 除跟新建工程，家樂公司說磁磚一定要跟他們買，所以我才
23 向家樂公司購買磁磚及衛浴設備；家樂公司實際與我接洽的
24 人是陳耀得；僑雅公司承攬上開工程都是口頭講，沒有書面
25 契約，我也沒保留對話紀錄（見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
26 第31至32頁）；於112年7月11日偵訊時提出家樂公司107年度
27 之財產目錄，聲稱本案發票上記載之運輸設備即為該財產目
28 錄所列之運輸設備，包括車牌0000-00號客貨車、車牌0000-
29 00貨車、電動自行車、搬運機等物，但上開物品均非僑雅公
30 司與家樂公司交易之標的，其係向家樂公司購買衛浴設備；
31 本案發票係陳耀得所開立，其根本不會特別注意去看發票上

記載的品項為何（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第45至51頁）；於112年10月19日偵查中又稱：當時機具都是跟其他包商共用的，實際上有無向家樂公司買成上述運輸設備機具我已經沒印象了（見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第91至93頁）；於113年7月4日另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2號）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證述：我是僑雅公司實際負責人，陳耀得是我往來廠商，在做工程，包含拆除、土木、泥作、裝潢等；本案發票是陳耀得給我的，品名為運輸設備，我忘記實際上是什麼設備，因為有時是一次性買磁磚之類的；運輸設備可能是車輛，就是做工程時需要的設備，太久了我只記得是工作上的設備；應該是有交易才會開這張發票，不然他不開；運輸設備也可能是載東西，工程上有扣款，所以才會有這張發票，那時一次性用掉就沒有了；80萬元是從當時工程款內扣掉，應該是作六合夜市馬桶還是廢棄物，運輸一些東西云云（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1至98頁）。是被告就本案發票開立之原因，係僑雅公司承攬家樂公司發包之土木修繕工程所獲得之報酬？或僑雅公司向家樂公司購買商品？交易之標的為馬桶、磁磚等衛浴設備或（客）貨車、電動自行車、搬運機等運輸設備？等節，先後供述不一，已難逕採為真。復衡以本案發票之金額高達80萬元，並非一般小額交易，被告卻無法說明交易之具體品項，且為何金額剛好係整數，亦始終未能提出任何交易憑證或資料以資佐證，顯然乖於一般交易常情。從而，實難認僑雅公司與家樂公司間確實存在真實交易。

(三)再者，證人陳耀得於112年7月24日偵查中證稱：本案發票是家樂公司為了要讓渡公司的機具、財產、設備給有其他有意願購買的人而開立；僑雅公司、九善公司、家樂公司在工作上都會有上下包的關係，本案發票是因為我有要下高雄做工程，我跟僑雅公司也在那邊做，我回臺北我就順便去拿，幫家樂公司拿給僑雅公司；家樂公司107年度之財產目錄是家樂公司給我的，上面有家樂公司的章，記載家樂公司讓渡的

財產，目錄上記載的1450運輸設備、客貨兩用車、電動自行車、搬運機是家樂公司要讓渡給僑雅公司的；對胡湘龍稱本案發票他購買的是衛浴設備而非運輸設備一節，我覺得是他搞混，衛浴設備我都是用九善公司的名義開發票開給他；家樂公司後來就倒了，我不知道運輸設備是否確實有成交（見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第81至83頁）；於112年10月19日偵訊時證述：家樂公司財產目錄是家樂公司委任的會計事務所提供的，當時是要把這些機具賣給下包，看誰有意願，所以我才去家樂公司開本案發票，我之所以交給胡湘龍，是因為九善跟僑雅有一起承包家樂公司在竹北的清運工程及寶藏巖、錦和公園的工程，這些工程的尾款不清不楚，因此我跟家樂公司林三棋討論，才會決定變賣家樂公司的一些機具設備，開立本案發票是要變賣給我，我還有付大約一成的定金等語（見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第91至92頁）。故依證人陳耀得前揭證詞，本案發票係因家樂公司欲出售運輸設備予僑雅公司而由其開立，家樂公司並未販售衛浴設備予僑雅公司。復參以證人即家樂公司登記負責人趙美惠於偵查中證稱：家樂公司名下原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惟業於101年6月間出售他人，且電動自行車早已報廢等語（見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第101至104頁），並據其提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11月21日北監車一字第1120378148號函為證（見112年度偵續緝字第10號卷第109頁），顯然家樂公司於109年間根本無財產目錄上所列之運輸設備可供販賣他人。是被告前開辯詞，即屬無據，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明知僑雅公司並未向家樂公司實際進貨，竟仍自陳耀得處取得本案發票，作為僑雅公司之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僑雅公司109年7-8月間之銷項稅額，以逃漏僑雅公司稅捐之行為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01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於110年12月17日
02 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19日起生效。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03 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
04 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
05 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
06 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
08 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09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
10 億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稅捐稽
11 徵法第41條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
12 法模式，改為應併科罰金，並區分逃漏稅額而有加重其刑之
13 規定，故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4 對被告較有利。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本法關
15 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
16 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民法或
17 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三、商業登記法
18 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
19 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
20 業務之人為準」；修正後則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
21 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22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
23 合夥負責人。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
24 或理事。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五、其他非法
25 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
26 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修正後新法增列第
27 1項第2款之「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並相應
28 為條項款次之修正，對被告之本案犯行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影
29 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惟該條應與稅捐稽徵法第41條
30 一併適用，不得就新舊法予以割裂適用，故應一律適用修正
31 前之法律，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

01 條之規定。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查被告係僑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
04 條第1項第1款之納稅義務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稅
05 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
06 方法逃漏稅捐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以遂行本案
07 犯行，屬間接正犯。

08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身為僑雅公司之負責人，未
09 思以誠信正當方式經營企業，竟持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
10 證，用以扣抵僑雅公司之銷項稅額，進而逃漏僑雅公司之營
11 業稅，所為影響國家稅捐之徵收及稅務機關查核課稅之正確
12 性，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
14 7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逃漏稅捐之數額，
15 暨其犯後否認犯罪，且迄今皆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
16 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18 五、沒收：

19 (一)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為擔任負責人之僑
20 雅公司逃漏稅捐，因而「個人」獲得犯罪所得之情事，先予
21 敘明。

22 (二)又按租稅犯罪所保護之法益係確保國家稅捐請求權，亦即確
23 保及時且完整之國家稅捐收入，保護國家「國庫利益」，此
24 類稅捐請求權並非基於行為人犯罪為基礎之事實所形成，且
25 非因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後始行成立。換言之，在相關租
26 稅犯罪前業已成立此類稅捐請求權。一般而言，已成立之稅
27 捐請求權會因為犯罪而減縮，但不會透過犯罪而形成，即便
28 稅捐請求權外觀上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同時發生，稅捐請
29 求權仍係基於稅捐構成要件而成立，而非由於犯罪構成要件
30 所生，亦即犯罪行為人之所為，並不會改變國家稅捐債權之
31 存在事由。再者，犯罪所得之沒收與稅捐之繳納，固然均係

01 歸於國庫，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而獲益之「司法國庫」，並
02 不等同於「稅捐國庫」，稅捐刑法在於保障國家之稅捐國庫
03 利益，國家自係逃漏稅捐犯罪之被害人，而為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規
05 定所稱之「被害人」。故逃漏之稅捐於行為後已向國稅局依
06 法實際補繳者，其犯罪所得於補繳之範圍（全額或部分）
07 內，既已實際合法發（繳）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在該範
08 圍已毋庸再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0
09 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犯罪所得與其因逃漏稅捐而必
10 須受到行政裁罰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刑
11 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僑雅公司，因本件逃漏稅捐而生之補繳營
13 業稅額，已由僑雅公司切結繳還扣抵稅額，此有財政部北區
14 國稅局110年2月19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100605138號函
15 在卷可稽（見110年度他字第8063號卷一第223至225頁），
16 顯見僑雅公司因本件逃漏稅捐行為已踐行補繳義務，補繳部
17 分已屬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繳）還被害人，縱尚有部分仍
18 待繳納，尚得由稅務機關依法進行稅捐請求權，本院就此亦
19 認毋須裁定命僑雅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1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賴怡伶、雷金書到庭實
23 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26 法 官 吳昱農

27 法 官 劉思吟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

02 書記官 林家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6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9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10 下列之人適用之：

11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12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13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14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15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6 為準。